**第12講：關於爭訟（林前6:1-20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在這一段經文裡，保羅用三個問題責備哥林多人，指明他們不應該彼此控告，而且告在外人的面前。是哪三個問題呢？

1. 豈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（6:1-6）
1.1. 使教會失去福音的見證（6:1）
“不義的人”是指不信主的人。信徒在基督裡蒙召成聖，被神稱為義，竟然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審，這是一件羞恥的事情。
1.2. 忽略了信徒尊榮的地位（6:2-3）
第2節提到了“審判世界”，這是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要在地上審判列國（參太19:28；路22:30），然後親自設立祂自己的國度，那時候信徒要跟基督一起作王掌權（參啟2:26-27；提後2:12）。如果世界尚且由信徒所審判，現在弟兄之間的爭訟，為什麼教會不能夠審判呢？按照第3節經文，信徒也有份審判天使。這裡的天使是指犯了罪的和不守本位的天使。
保羅在這裡的主要意思，是要強調教會的尊榮地位。如果教會將來要跟主一起審判惡天使，今天教會卻要求不義的人來審判信徒之間的事，這豈不是明明地羞辱教會，忽略了教會尊榮的地位麼？
1.3. 是教會極大的羞恥（6:4-6）
哥林多人向外人求審問，豈不是表示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受人尊敬的麼？他們向外，反映了哥林多教會道德水準的低落，信徒生活沒有好的見證，信徒對於他們的領袖也缺乏尊敬和信心。
雙重錯失：一、“弟兄與弟兄告狀”；二、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

2. 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（6:7-8）
“情願……”是經過思考、估計而作出決定，是為了主名的榮耀而甘願受損失。這不是一種無知，也不是無故放棄權益，更不是因為犯罪而遭受的損失。世人極力爭取眼前的利益，因為他們沒有神。可是我們信神，而且知道我們一切所作的都要向祂交帳；所以我們在今世“情願”為神受虧損。
第8節說：“你們倒是欺壓人，虧負人。”欺壓人就是倚仗勢力，勉強別人讓步；虧負人就是占取別人的便宜，叫別人無辜地受到損失。哥林多人不但“欺壓人，虧負人”，而且“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”。既然是弟兄，大家都是在基督裡同蒙恩召的。這樣彼此欺壓虧負，不但違反了基督徒做人的道德標準，而且忽略了弟兄之間在主裡面的親密關係。

3. 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（6:9-11）
9-10節提到了一系列的罪。哥林多信徒中，也有人從前是犯這些罪的，但是現在他們已經蒙恩得救了，不應該再好像從前沒有信主的時候那樣。第11節的話是警戒信徒的，同時也暗示了：信徒雖然信了主，還是有可能犯他沒有信主以前所犯過的罪。
9-11節所列明的罪，只是舉例性的。這樣舉例，是要說明這些罪是那些不能夠承受神國的人才犯的，是信徒所不應該犯的。

4. 責備他們不避淫行（6:12-20）
哥林多教會處於淫亂風氣盛行的環境裡，信徒受世俗觀念的影響，把飲食和淫亂看成同一回事，所謂“食色性也”。他們認為食欲和性欲都是人的本能，把男女兩性的關係看得像吃飯一樣平常。保羅在這裡極力反駁這種錯謬的教訓，指出這是世人的觀念，不是基督徒的觀念。
本段可分六點討論：
4.1. 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則（6:12）
“凡事我都可行”，是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但是這種自由受到兩個原則的限制：第一，從積極方面來說，凡所行的必須是“有益處”的；第二，從消極方面來說，我們“不受它的轄制”。所謂“有益”包括了：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都有益處。所謂“不受它的轄制”，意思就是：不要讓它成為一種束縛我們的癖好。
這兩個原則適用於我們生活大大小小的事情。有許多基督徒問“信徒可不可以抽煙、喝酒、下棋……”。我們只要問，這些習慣對我，對別人、對神是否有益處呢？我會不會受到它的轄制呢？當你回答了這些問題以後，你就曉得自己是否應該做那些事情了。
4.2. 食物、淫亂、和身體的關係（6:13）
13節經文講到兩件事：第一是食物和身子的關係，第二是淫亂和身子的關係。
食物是為了身體的需要，肚腹也是為了消化食物的需要。這兩件事情都是為了身子，都是關係到今生肉身的生命。“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”，可見這些都是暫時的，不是永存的。我們所以在肉身活著，是為了要服事和榮耀神，這才是我們人生的目標。如果我們單為肚腹和食物，那麼這兩樣都要“廢壞”，這樣的人生最終不過是“虛空的虛空”。
人活著不是為滿足食欲，照樣人活著也不是為滿足性欲。正常的欲望，無論是食欲或性欲，都是能夠榮神益人的。但是任性放縱的欲望是羞辱神，毀壞身子的。所以我們的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不是為放縱情欲，而是為了主。
“主也是為身子”，意思就是說：主不但救我們的靈魂，祂也救我們的身體。身體得贖也是十字架救恩的一部分。所以我們這個身子需要吃喝，因為我們要為主活著；我們需要有性生活，因為要建立健全的家庭生活，表彰神設立婚姻的完美。
4.3. 身子和復活的關係（6:14）
肉身雖然是暫時的，卻是為著不朽壞的盼望而活的。神既然叫基督復活，也必定叫我們屬基督的人復活。我們既然有這樣美好的盼望，就該看重自己的身子，保守自己作聖潔的器皿。
4.4. 身子與基督的關係（6:15-17）
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肢體不能脫離身體單獨行動，它的任何行動都會影響整個身體。所以如果我們犯姦淫，我們一定會污穢整個基督的身體。
16節的下半節是要證明，與娼妓行淫就是與她聯合。夫妻發生性關係就是二人的聯合。主既說“二人”要成為一體，可見只有夫妻二人才可以發生性關係。
我們已與基督聯合（6:17上）
神設立夫妻的婚姻制度，是為了要表明一個極大的奧秘，使人從夫妻的關係中可以稍微領悟基督與教會合一的愛。夫妻的合一是神聖的；與娼妓的聯合卻是污穢的。這樣，我們既然與聖潔的基督合一，當然就不應該與娼妓聯合了。
我們已與主成為一靈（6:17下）
既然信徒已經有了基督的生命（約壹5:12），而且已經與基督合一（約17:23），又同樣領受了神兒子的靈（加4:6），當然就與基督成為一靈了。所以我們不該與娼妓聯合，從這尊貴的地位上墮落，成為污穢卑賤的人。
4.5. 淫亂的罪是得罪身子（6:18）
保羅提醒信徒，怎樣才不至落在淫亂的罪中，就是“要逃避淫行”。
“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”。
神賜給男女身上互有兩性的需要，這就是神為什麼要為人找配偶，設立家庭。如果我們把神所賦予我們的性欲，變成一種使身子犯罪的動力，我們就大大的得罪神了。本來，這神聖的身子應該作貴重的器皿，現在卻變成了卑賤的器皿，所以說“是得罪自己的身子”。
4.6. 身子與聖靈的關係（6:19-20）
信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。聖靈住在我們肉身的生命中，管理我們全人，使我們成為遵行神旨意的工具。聖經說：“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”，我們沒有權用自己的身體。為什麼我們不是自己的主人呢？“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”。用重價所買來的，不只是我們的靈魂，也包括了我們的身體。所以我們不但接受耶穌作我們靈魂的救主，也讓神使用我們的身子來榮耀祂。